

卷十

書名 春秋穀梁註疏二十卷 (十三經註疏所收)
 撰者 晉 范甯 集解, 唐 陸德明 音義, 唐 楊士勛
 疏
 卷 卷十
 內容分類 經-春秋-春秋穀梁-唐
 索書號 貴重-1
 編號 A329500

春秋穀梁註疏隱公卷第一

起元年
盡三年

晉范甯集解

唐楊士勛疏

春秋穀梁傳隱公第一

疏

春秋至第一○釋曰春秋者此書之大名傳之解經

條即釋故冠大各於上也名曰春秋者以史官
 年記事年有四時之序春先於夏秋先於冬故
 春秋二字以包之賈逵云取法陰陽之中知不
 者以孝經云春秋祭祀以時思之豈是取法陰
 之中故知非也玉藻云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
 書之左史所書春秋是也右史所書尚書是也
 春秋立名必是仲尼以往三代以來不審誰立
 春秋所脩謂之經經者常也聖人大典可常
 仲尼所脩謂之經經者常也聖人大典可常
 故謂之經穀梁所脩謂之傳魯世家隱公名
 取傳示於人而已故謂之傳魯世家隱公名
 直用故謂之經穀梁所脩謂之傳魯世家隱公名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A3295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1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春秋穀梁註疏二十卷 (十三經註疏所收)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

3038

No.

01
1
2
3
4
5
6
7
8
9
5

不 許 複 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春秋穀梁註疏文公卷第十

起元年 盡八年

晉范甯集解

唐楊士勳疏

文公

襄王二十六年即位名興

疏

曾世家文公名興僖公之子以襄王二十六年即位

謚法慈惠愛民曰文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傳** 繼正即位正也 **註** 繼正謂繼

正卒也隱去即位以見讓相書即位示安忍莊閔僖

不言即位皆繼弒 去起呂反見賢 徧反弒申志反

二月癸亥日有食之

天王使叔服來會葬註諸侯喪天子使大夫會葬禮也

傳例曰天子大夫稱字蓋未受采邑故不稱氏字者

貴稱故可獨達也○貴稱註諸侯至達也○釋曰范

知之定十四年傳曰天子之大夫不名隱七年凡伯

來聘傳曰凡伯者何也天子之大夫也又九年南季

夫稱字據傳又可知故亦得云傳例也傳葬曰會

註言會明非一人之辭其志重天子之禮也○重天

禮也○釋曰五年毛伯來會葬會葬之禮於鄙上此

叔服來會葬云其志重天子之禮也者舊解以為叔

服在葬前至先即魯國然後赴葬所毛伯以喪服發

後始來先之竟上然始至魯國故傳釋有異辭也或

當此釋書之所由故云重天子之禮也彼解會葬之

禮故云於鄙上二者互言之未必由先後至理亦

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傳薨稱公舉上也葬我君接

上下也僖公葬而後舉謚謚所以成德也於卒事乎

加之矣○薨稱至加之矣○釋曰重發傳者相不

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註毛采邑伯字也天子上大夫

也○錫星歷反采地傳禮有受命無來錫命錫命非

正也○禮有至正也○釋曰重發傳者相則薨後

管侯伐衛
叔孫得臣如京師

衛人伐晉

秋公孫敖會晉侯于戚禮卿不得會公侯春秋尊晉

內卿大夫可以會外諸侯戚倉

夫可會外諸侯者下二年傳文不於此發例者伯者

至尊大夫不可以會但春秋向晉故無幾文以失禮

深傳不可云得會至於三年垂歛之會則是凡常諸

侯禮雖不達人情通許故發內大夫可以會外諸侯

之例

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髡鄭嗣曰商臣繆

王也髡文王之子成王也不言其父而言其君者君

之於世子有父之親有君之尊言世子所以明其禮

也言其君所以明其尊也商臣於尊親盡矣申志反

傳同髡日髡之卒所以謹商臣之弑也夷狄不言

苦門反傳正不正註徐乾曰中國君卒正者例日篡立不正者

不日夷狄君卒皆略而不日所以殊夷夏也今書日

謹識商臣之大逆爾不以明髡正與不正○篡初患

反識如字疏夷狄至不正○釋曰傳言此者以夷狄

又申志反疏之弑有日與不日嫌同中國故分明別

公孫敖如齊

二年春王二月甲子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註彭衙秦

地音衙秦師敗績

丁丑作僖公主傳作為也為僖公主也註為僖公廟作

主也主蓋神之所馮依其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

子長尺二寸諸侯長一尺○為僖公廟于為反馮皮

同立主喪主於虞禮平旦而葬日中反而祭謂之曰

虞其主用桑吉主於練期而小祥其主用栗作僖

公主譏其後也僖公薨至此已十五月作主壞廟

有時日於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塗可也

禮親過高祖則毀其廟以次而遷將納新神故示

有所加壞音怪下作為至可也釋曰僖二

故下傳文作僖公主譏其後也案莊公之喪已二十

二月仍譏其為吉禘今方練而作主猶是凶服而曰

吉主者三年之喪至二十五月猶未合全吉故公子

遂有納幣之譏莊公喪制未二十五月而禘祭故譏

其為吉此言吉者比之虞主故為吉也此雖為練作

之主終入廟以辨昭穆故傳以吉言之然作主在十

三月壞廟在三年喪終而傳連言之者此主終入廟

入廟即易檐以事相繼故連言之非謂作主壞廟同
時也或以為練而作主之時則易檐改塗故此傳云
於練壞廟於傳文雖順舊說不然故不從之直記異
聞耳藥信引衛次仲云宗廟主皆用栗右主八寸左
主八寸廣厚三寸若祭說則內於西壁陷中去地一
尺六寸右主謂父也左主謂母也何休徐龜並與范
注同云天子尺二寸諸侯一尺狀正方穿中央達四
方是與衛氏異也其藏之也白虎通亦云藏之西壁

則納之西壁中或如衛說去地高下則無文以明之
何休又云謂之虞者親喪已入廣皇皇無所見求而
虞事之虞猶安也虞主用桑者桑猶喪也取其各與
其猶猶所以副孝子之心練主用栗者謂既埋虞主
於兩階之間易用栗木為主取其戰栗故用栗木為
主又引士虞記曰桑主不文吉主皆刻而謚之蓋為
禘時別昭穆也徐邈注穀梁
盡與之同范亦當不異也

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註晉大夫陽處父疏陽處父大夫

釋曰經不言陽注知之以下傳不言公處父仇也為

有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故也

公諱也註諱公與大夫盟去處父氏公親如晉使若

與其君盟如經言邾儀父矣不書地者公在晉也莊

三十二年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傒盟于防不去高傒

氏者公不親如齊不與其君盟於恥差降仇若

偽反去處父起呂反下同傒何以知其與公盟以其

音芳差初賈反又初佳反

日也何以不言公之如晉所恥也出不書反不致也

疏何以至不致也。釋曰傳決不言公者據隱公八

年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包來言公也彼傳云

可言公及人不可言公及大夫故此沒公彼存公也

莊二十二年及齊高傒盟于防傳曰不言公高傒仇

也彼已有傳此又重發者高傒存氏今處父去族嫌

異故重發之傳不於高傒發日以明公存者二者理

同此又須辨公不言如晉意也故此一發之後注

云書日則公盟也是亦意同之事也傳又云出不書

夏六月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穀盟于垂斂註

垂欽鄭地

穀戶木反本又作穀九羊同欽如字左氏作垂隴

傳內大夫可以

會外諸侯

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建午之月猶未為災

疏歷時而言不雨文不憂雨也

僖公憂民歷一時

輒書不雨今文公歷四時乃書是不勤雨也

疏至雨

也。釋曰傳發之者以僖公憂民之情急故備書之今文公繼父之業無志於民故略書之以二者既異故傳分而別之莊三十一年冬不雨不發傳者以一時不雨輕故也下十年十三年意亦與此同故省文

不發之 **不憂雨者無志乎民也** 無恤民志

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

大事禘也時三年之

喪未終而吉祭於太廟則其譏自明

及傳太祖同

子兮及升也禘戶 **疏**大事至自明。釋曰舊解范夾反下及注皆同 **疏**云其譏自明者謂吉禘於莊公

書吉此大事于大廟不書吉者以同未滿三年前已書吉則此亦同譏故云其譏自明此解取杜預之意

也然杜云其譏已明故得以吉禘並之范云其譏自明焉知遠比吉禘蓋范意以喪制未終不待譏責其

惡足顯故云自明也禘禘之禮俱在廟序昭穆所以為制異者公羊傳稱五年再殷祭何休云謂三年禘

五年禘禘所以異於禘者禘則公臣皆祭也禘則合食於太祖而已是何休意禘則三年禘則五年也范

於閔二年注同杜預以禘為三年之祭必不得與何休同也公羊云五年再殷祭禘既三年蓋禘則五年

也若然禘禘五年而云三年之喪未禘者據時三年未終而為禘祭故以三年言之不謂禘祭亦在三年

也或以為禘禘同三年但禘在夏禘在秋直時異耳於范注不妨但與公羊五年再殷祭違也何休又云

天子特禘特祫諸侯禘則不祫祫則不嘗大夫有賜於君然後祫其高祖然諸侯禘則不祫或以何說云大夫有祫恐其不然公羊亦以此大事于大廟為祫祭杜解左氏以大事為禘與穀梁異

者何大是事也者祫嘗祫合也嘗秋祭**祫祭者毀**

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祭于太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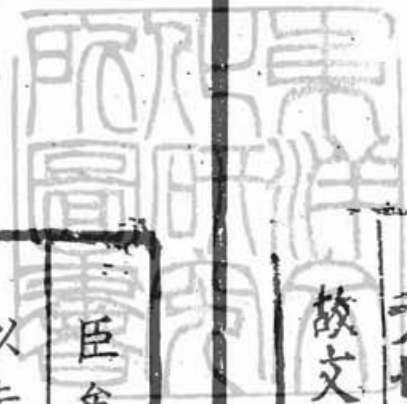
祫祭者皆合祭諸廟已毀未毀者之主於太祖廟中

以昭繆為次序父為昭子為繆昭南鄉繆北鄉孫從

王父坐也祭畢則復還其廟昭繆音韶穆下及躋

升也先親而後祖也逆祀也傳同鄉音向下同

故文公升僖公之主於閔公之上耳僖公雖長已為



臣矣閔公雖小已為君矣臣不可以先君猶子不可

以先父故以昭穆父祖為喻甯曰即之於傳則無以

知其然若引左氏以釋此傳則義雖有似而於文不

辨高宗殷之賢主猶祭豐于禰以致雉雉之變然後

率脩常禮文公慎倒祖考固不足多怪矣親謂僖祖

謂莊○長丁丈反先悉薦反下同禰乃禮反雉**逆祀**

則是無昭穆也無昭穆則是無祖也無祖則無天也

故曰文無天無天者是無天而行也祖人之始也

入之所仰天也**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此春秋之義**

也註尊卑有序不可亂也疏大事至義也○釋曰大

者故云大是事也著裕嘗者謂以大事言之著明是

給嘗之祭也嘗連言者裕必在秋故連嘗言之然周

之八月夏之六月而云著裕嘗者蓋月却節前已得

立秋之節故也先親而後祖親謂僖公祖謂閔公也

僖繼閔而立猶子之繼父故傳以昭穆祖父為喻此

於傳文不失而范氏謂莊公為祖其理非也何者若

范云文公偵倒祖考則是僖在於莊上謂之夷狄猶

自不然况乎有道之邦豈其若是明范說非也則無

天也謂天道先尊而後親今亂其上下不仰法天

也此春秋之義也者以嫌疑之間須取聖證故也

冬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

公子遂如齊納幣註喪制未畢而納幣書非禮

三年春王正月叔孫得臣會晉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

伐沈沈潰註沈國也潰之為言上下不相得沈潰力

反內

夏五月王子虎卒傳叔服也此不卒者也註外大夫不

書卒何以卒之釋曰重發之者尹氏則或曰以其

年疏何以卒之此為會葬事異故重發之

嘗執重以守也註僖二十四年天王出居于鄭叔服

執重任以守國○守手又反

秦人伐晉

秋楚人圍江

兩螽于宋傳外災不志此何以志也曰災甚也其甚柰

何茅茨盡矣註茅茨猶盡則嘉穀可知矣疾藜○兩

付反下同下音終○外災不志○釋曰外災不志重

為甚而錄之故不得一例施之○註疾藜○釋曰

徐鮑云禾稼既盡又食屋之茅茨今范云茨藜藜則

與徐異也公羊與考異郵皆云螽死而墜於地故何

休云螽猶衆也死而墜者象宋群臣相殘害也云云

上下異之云爾今穀梁直云茅茨盡矣著於上見於

下謂之雨與識遠是為短鄭玄云穀梁意亦以宋德

薄後將有禍故螽飛在上墜地而死言茅茨盡者著

甚之驗於識何錯之有乎是鄭意以兩螽於宋亦為

將禍之著於上見於下謂之雨○見賢

應也○編反

公如晉

平有三月己巳公及晉侯盟

晉陽處父帥師伐楚救江傳此伐楚其言救江何也江

遠楚近伐楚所以救江也○時楚人圍江晉師伐楚

楚國有難則江圍自解○難乃且反解音蟹又古買反

四年春公至自晉

夏游婦姜于齊傳其曰婦姜為其禮成平齊也註婦禮

成于齊故在齊便稱婦○為于其逆者誰也親逆而

稱婦或者公與何其速婦之也註鄭嗣曰皆問者之

辭問者以使大夫逆例稱女而今稱婦為是公親逆

與怪稱婦速故反覆推之○公與音餘注曰公也其

不言公何也註據莊二十四年公如齊逆女言公非

成禮於齊也註非責曰婦有姑之辭也其不言氏何

也貶之也何為貶之也夫人與有貶也註即曰夫人

能以禮自防則夫婦之禮不成於齊故譏公而夫人

與焉○與音豫注其曰婦至貶也○釋曰宣元年

人此直云婦姜嫌文異也故彼此明之以彼稱夫人

又書至此不然者公羊傳曰其謂之逆婦姜于齊何

娶於大夫者略之也徐邈亦以為不書至不稱夫人

下娶賤略之若以諸侯下娶大夫便為賤則大夫

亦不得上娶諸侯且天子得下婚諸侯何為諸侯不

得下娶大夫是公羊之言不可以解此也蓋不稱夫

狄侵齊

楚人滅江

晉侯伐秦

衛侯使甯俞來聘○俞羊

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註僖公母風姓

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賵註含口實也禮記

曰飯用米貝弗忍虛也諸侯含用玉榮叔天子之上

大夫也榮采地叔字○含戶暗反釋舊作吟
賵芳鳳反飯扶晚反
口至

叔字。釋曰：飯用米，貝不忍虛也。禮。傳。含一事也。賵

一事也。兼歸之非正也。禮。含賵。禮。各異人。音。遂。

禮。合至異人。釋曰：知各異人者，雜記稱諸侯之

喪有賵者，有含者，有禭者，又此傳云兼歸之非正也。

明天子於諸侯，含。其曰且志兼也，其不言來不周事

之用也。何休曰：四年夫人風氏薨，九年秦人來歸

僖公成風之襚，最晚矣。何以言來？鄭君釋之曰：秦自

敗于穀之後，與晉為仇，兵無休時，乃加免繆公之喪

而來，君子原情，不責晚用，或作辭。散戶。賵以早。乘馬曰賵，乘馬所以助葬，成風未葬，故書早。證反。

而含已晚。已。殯。故言晚。國有遠近，皆令及事。理

不通也。禮。雜記曰：含者，執璧將命曰寡君使某含，相

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含者入升堂，致命，子拜稽顙。

含者坐委於殯，東面，有葦席，既葬，蒲席降出，反位，明

君之於臣，有含賵之義，所以助喪，盡恩，含不必用，示

有其禮。音。格。下。息。黨。反。葦。于。鬼。反。稽。顙。禮。已。殯。至。其

解以爲傳，與雜記違者，傳言含賵上關天子之於諸

侯及夫人耳，雜記所云唯論諸侯自相於不是天子

施於諸侯及夫人之事，故彼既殯，猶致含，此則責其晚也。何

於天子，天子遣使問之，有喪則致含，無則止矣。故未

殯以來，足以及事。今天子歸賵，大早歸含，大晚故譏。

之其諸侯相於有疾未必相告此殯以來道遠者容
其不至故示其禮而已不責其晚也以事故有殊
亦通也則恐不然何者范云國有遠近皆令及事
與諸侯禮異是舊說妄耳又云明君之於臣云者
證君之於臣有賄含之義不必皆用也案鄭釋廢
云天子於二王後之喪含為先遜次之賄次之
侯含之賄之小君亦如之於諸侯之臣大夫如天子
諸侯相於天子於諸侯之臣大夫如天子於諸侯
諸侯於天子於諸侯之臣大夫如天子於諸侯
無事也三月乃含故不言來以譏之是鄭意亦以譏
含晚也范前注引鄭釋似將傳為是後注取彼記文
則以傳非者范以何休取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祿
為難非類故上文為證二注並不取鄭君
故引雜記之說益明范云傳為非也
非王含晚之說益明范云傳為非也

二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王使毛伯來會葬傳會葬之

禮於鄩上註從竟至墓主為送葬來○竟音境
來會葬○釋曰左氏公羊及徐邈
本並云召伯此本作毛伯疑誤也

夏公孫敖如晉

秦人入郟○郟音若

秋楚人滅六

冬十月甲申許男業卒

六年春葬許僖公

夏季孫行父如陳註行父季友孫○
釋曰世本季友生

仲無佚佚生
行父是也

秋季孫行父如晉

八月乙亥晉侯驩卒

驩好官反

冬十月公子遂如晉

葬晉襄公

晉殺其大夫陽處父傳稱國以殺罪累上也襄公已葬

其以累上之辭言之何也君漏言也上泄則下闇下

闇則上聾且闇且聾無以相通註臣闇不言君無所

聞上下否塞息列反又以制反聾魯公反傳襄公

釋曰徐說解襄公已葬謂春秋之例君殺無罪之大夫則失德不合書葬今襄公書葬則是無罪而

累上之辭言之者以襄公漏泄陽處父之言故也解亦云襄公罪輕故不追去葬文今以為傳云襄公已葬者謂卒哭日又葬在前殺在後是罪累不合及君故起累上之問非是釋合書葬以否

殺者也註殺處父左氏夜姑之殺柰何曰晉將與

狄戰使狐夜姑為將軍趙盾佐之陽處父曰不可古

者君之使臣也使仁者佐賢者不使賢者佐仁者今

趙盾賢夜姑仁其不可乎註邵曰賢者多才也戰主

于攻伐仁者有惻隱之恩不如多才者有權略徒本

襄公曰諾謂夜姑曰吾始使盾佐女

今女佐盾矣註稱處父語以語之故傳曰漏言也



音汝語夜姑曰敬諾襄公死處父主竟上事註待諸

魚慮反音境夜姑使人殺之君漏言也註親

侯會葬在鄙上音境殺者夜姑而歸罪於君明由君言而殺之罪在君也

故稱君以殺註親殺至以殺釋曰兩下相殺不

言故稱故士造辟而言詭辭而出註辟君也詭辭而

國以殺註出不以實告人君也造七報反辟必亦反註曰用我則可

不用我則無亂其德註此士對君言之辭

晉孤夜姑出奔狄

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註禮天子以十二月朔政班告

于諸侯諸侯受於禰廟孝子尊事先君不敢自專也

言朝者緣生以事死親存朝朝莫夕不敢泄鬼神故

事畢感月始而朝之上猶朝直遙反注及下同朝朝

列註禮天子至朝之釋曰周禮太史班告朔于

反註邦國鄭玄云天子班朔於諸侯諸侯藏之祖廟

至朔日朝於廟告而受行之論語云子貢欲去告朔

之餼羊是告朔用特羊言廟鄭云祖廟范言禰廟者

以無正文各以意說或祖或禰通言之耳何休亦云

藏於祖廟使大夫南面奉天子命君北面而受之是

亦受政之事也凡告朔之禮因聽視此月之政故謂

之視朔謂之聽朔也其朝廟之禮孝子緣生以事死

因告朔在廟故感月始而亦享祭宗廟故亦謂之朝

享其歲首謂之朝正也據玉藻及祭法之文則天子

聽朔於明堂朝享自祖考以下三廟也公羊傳稱閏月曷為

太廟朝享自皇考以下三廟也公羊傳稱閏月曷為

不告朔天無是月也閏月矣何以謂之天無是月非常月也此傳云閏月者附月之餘日也天子不以告朔而喪事不數公羊穀梁皆以為閏月不合告朔左氏傳云不告閏朔棄時政也何以為閏月主則閏月當告朔與二傳異也案哀五年閏月葬齊景公公羊傳意以為并閏此傳云喪事不數也者閏月不告朔二傳雖同其於喪事數與不數其意又異也范氏別例云書不告朔有三皆所以示譏耳則此文一也公四不視朔二也襄二十九年公在楚三也公既在楚則是不告朔故亦以為一注又云不敢泄鬼神解生則朝朝暮夕死則每傳不告月者何也不告朔也不告月始朝之意也

朔則何為不言朔也閏月者附月之餘日也積分而成於月者也註一歲三百六十日餘六日又有小月六積五歲得六十日而再閏積衆月之餘分以成此

月釋一歲至此月○釋曰古今為歷者皆云周天有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日之行天一日一夜行一度故謂一度為一日一歲十二月唯有一百六十日是餘五日四分日之一也又月一大一小則一年之間又有六日并言之則一歲有十二日故積五歲得六十日此皆大率而言其實一年不得有十二日范不如歷法細計天子不以告朔而喪事不數也註閏是叢殘之數非月之正故吉凶大事皆不用也不數所右也洪反**猶之為言可以已也**註郊然後三望告朔然後朝廟俱言猶義相類也既廢其大而行其細故譏之疏猶之至已也○釋曰重發傳異故重明之范例猶有五等發傳者三倍三十一年猶三望獨發傳者据始也宣三年不發傳者從例也

成七年亦不發傳者亦為從例可知也此年發傳者朝與三望異也宣八年發傳者嫌仲遂有罪得不廢禮又釋祭與朝廟禮異故也

七年春公伐邾三月甲戌取須句傳取邑不日此其日

何也註據僖二十六年公伐齊取穀不日俱反不

正其再取故謹而日之也註僖二十二年公已伐邾

取須句過而不改於此為甚故錄日以志之疏不正

之也釋曰哀元年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二年王

二月季孫斯云云帥師伐邾取濼東田及沂西田彼

比年伐邾而取兩邑經不書日今僖之與文父子異

人特言謹而日之者以文公是不肖之君緩主逆祀

取邑致討不得序列於諸侯譏其過而不改故錄日

以見惡僖雖伐邾纔始一度又是作頌賢君故與

城部傳遂繼事也註因伐邾之師音吾

夏四月宋公壬臣卒作王臣

宋人殺其大夫傳稱人以殺誅有罪也宋人殺其大

羊以為三世內娶使若無大夫故不書名左氏以為

無罪故不書名今此傳直云稱人以殺誅有罪也則

謂此被殺者為有罪故稱人以殺仍未解不稱名所

由案僖二十五年宋殺其大夫傳曰其不稱名姓以

其在祖之位尊之也此傳云誅有罪也又經稱宋人

則與彼異蓋成公王臣新卒昭公杵臼未即位國內

無君故不稱名氏從未命大夫例故八年鄭釋廢疾

亦以此為無君若然兩下相殺春秋不書又不得言

實有君而不重爪牙無君人之度故經書司馬傳以無君釋之鄭玄云亦為上下俱失罪臣以權寵逼君故稱人以殺君以非理殺臣故著言司馬不稱名者以其世在祖之位尊亦與僖二十五年宋殺其大夫同是其說也

戊子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令狐秦地丁反晉先

蔑奔秦傳不言出在外也輟戰而奔秦以是為逃軍

也註輟止也為將而獨奔故曰逃軍將子匠反

狄侵我西鄙

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扈鄭地音戶傳

其曰諸侯略之也註晉侯新立公始往會晉侯不盟

大夫受盟既以喪娶又取二邑為諸侯所賤不得序

于會諱使若扈之盟都不可知故略之喪取七住反本亦作娶

疏諱使至略之○釋曰舊說使若扈之盟都不可知者謂後十五年亦不序諸侯探解下文故云都

也今以為范解諸侯不序之意曾諱其不與故摠言諸侯似若扈之盟諸侯都不可知非是探解下文始

稱都也

冬徐伐莒

公孫敖如莒莅盟傳莅位也其曰位何也前定也其不

日前定之盟不日也疏莅位也○釋曰重發傳者以

交盟之例故明之

八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

秋八月戊申天王崩襄王

冬十月壬午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衡雍鄭地

○雍於用反
○雍於公子遂○釋曰再稱公子者若下文直言遂恐為繼事之辭兩名不辨故重言公子以詳之

乙酉公子遂會雒戎盟于暴鄭地
○雒戎音洛本或作伊雒之戎誤

公孫敖如京師弔周喪不至而復丙戌奔莒傳不言

所至未如也若其已行當如公子遂至黃乃復命

不言所至而直言復知其實未如也未如則未復也

未如而曰如不廢君命也雍曰受命而出義無私

留書如京師以顯命行于下不書所至以表不去之

罪未復而曰復不專君命也復者事畢之辭未如

故知其未復加畢事之文者言君命無軌專之道其

如非如也其復非復也唯奔莒之為信故謹而曰之

也謹而日之也○釋曰襄二十三年冬十月乙亥臧孫紇出奔邾傳曰其曰正臧孫紇之出也范

云正其有罪彼云正其有罪則此亦正其有罪兩處發傳者此其如非如其復非復臧孫則實奔嫌其意

異故舉二者以包其餘成十六年冬十月乙亥叔孫僑如出奔齊亦同此例故不復發之若然僑如亦是

有罪書日亦以包之於彼注引徐邈云禮大夫云君掃其宗廟不絕其祀身雖出奔而君遇之不失正故詳而日之明有恩義也與此異者書日之義有可種之意也一為正罪一為兼君恩知者以閔二年公子慶父出奔莒文承九月之下而不書日傳稱慶父不復見矣明罪重合誅故去日以見恩絕則書日者有恩可知以此推之歸父公子愁不書日之從例可知也然歸父有罪非成公逐之者歸父殺嫡立庶宜世不長魯人逐之實得其罪但惡成公逐父之使耳不言歸父無罪也

螽

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傳司馬官也其以官稱無君之辭

也何休曰近上七年宋公壬臣卒宋人殺其大夫不書官今此在三年中言官義相違鄭君釋之曰七

殺其大夫此實無君也今殺其司馬無人君之

耳司馬司城君之爪牙守國之臣乃殺其司馬奔其

司城無道之甚故稱官以見輕慢也傳例稱人以殺

殺有罪也此上下俱失之

見賢編反

宋司城來奔傳司城官也其以官稱無君之辭也來奔

者不言出舉其接我也

來奔至接我也。釋曰重發傳者嫌奔殺異也來奔

不言出發傳於此者以是來奔之始故發之子哀不發者從此例可知

春秋穀梁註疏文公卷第十

春秋穀梁註疏文公卷第十一

起九年 盡十八年

晉范甯注疏

唐楊士勛疏

九年春毛伯來求金傳求車猶可求金其矣傳凱曰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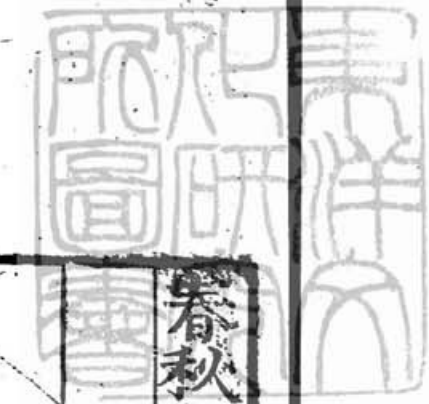
俱不可在喪尤其不稱使者天子當喪未君也疏在

喪尤甚釋曰求賻亦在喪不言尤甚者在喪有賻無金故求賻比求金為輕求車不在喪又可於求賻

故傳云求車猶可凱云在喪求金尤甚

夫人姜氏如齊傳歸寧

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傳京大也師衆也言周必以衆



製 複 許 不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